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德[2007] 45 号

---

## 关于评选泉州市 2008 年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各中等专业学校（职专）市直中  
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  
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校德育工作，促进广大  
青少年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表彰一批市  
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 一、评选、表彰的范围

1. 中等专业学校（含职业中学、职业中专）学生；
2. 普通中学学生；
3. 小学学生；
4. 以上包括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学生。

### 二、评选对象

1. 具有上述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

2. 小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限于小学 4 年级以上（含 4 年级）的学生；

3. 优秀学生干部必须是担任校学生会、团委（总支）干部或班级主要干部，且任期二年以上者；

4. 被评为县(区、市)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才有资格参加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5. 下列学生不能参加评选：留级（含休学）累计达 2 学年者（小学、初中、高中分别统计而不进行累计）；2007 年秋季留级或休学复学者。

### 三、评选、表彰条件

#### （一）小学三好学生条件

1. 具有“五爱”的思想情感；热爱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认真完成集体交给的任务；诚实正直，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他人；自觉遵守学校纪律和公共秩序，爱护公物，保护环境，明辨是非，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劳动，成绩突出，思想品德评定成绩优秀；在校内外有突出表现受到表彰。

2. 学习勤奋努力，积极进取，学习方法正确，珍惜时间；学习兴趣广泛，有较强的求知欲，乐于探索，初步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学习成绩优良（语文、数学两科学年综合评价成绩为优；其它学科学年综合评价成绩为优良）。

3. 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校内外的文体和科技活动；了解卫生和健康知识，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良好的心理品质，开朗乐群、不怕困难，有一定的适应能力；体育课成绩

优良。

## （二）初中三好学生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关注时事政治，关心国内外大事，了解国情；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热爱集体，主动为集体服务，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在活动中起模范作用；模范执行《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人际关系和谐，诚实守信，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主动帮助他人；爱护公物，保护环境，勤俭节约；具有正确的审美观点，生活情趣健康向上；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劳动，成绩突出，思想品德评定成绩优秀；在校内外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

2. 学习刻苦努力，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在全面提高素质的基础上，学有所长；勤于思考，乐于助人，善于创新，注意将所学知识应用到生活和实践中，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学习成绩优良；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学年总评成绩为优，其它学科学年总评成绩为优良。

3. 认真上好体育课，能完成学习目标；能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坚持锻炼身体，有健康的体魄，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卫生习惯；特长明显。

## （三）高中阶段三好学生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能树立“八荣八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积极参加“爱祖国、爱福建、爱家乡”教育活动，初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荣誉观；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初步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观点，积极参加国防教育活动，遵纪守法，自觉遵守社会公德；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踊跃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模范执行《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人际关系和谐，具有正确的审美观点，情趣乐观向上；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珍惜资源和劳动成果，自觉保护环境，勤俭节约，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校内外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崇尚科学，学有所长，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勤于思考，善于将所学知识应用到社会生活中，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习成绩优良；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学年总评成绩为优，（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计算机学年总评成绩也应为优）其它学科学年总评成绩为优良。

3. 认真上好体育课，能完成学习目标；能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坚持锻炼身体，有健康的体魄，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卫生习惯；特长明显。

#### （四）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除具备“三好学生”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较强的工作能力，热心为同学服务，认真完成所负责的各项工作，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工作成绩突出，所在班级应获得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称号。

#### （五）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 班委会、团支部(中队委)在班级工作中起到核心作用，全班形成一个民主、团结和向上的集体。

2. 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班级有正确的舆论和良好的班风。

3. 班集体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具有示范作用。

#### 四、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 五、评选程序

1. 由学校有关部门从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中，根据德、智、体的条件，提出参评的学生名单。

2. 学校分管领导召集政教处、教务处、学生处、年段长、团委、学生会、少先队以及部分师生代表参加会议，对具有参评资格的学生名单进行评议，而后无计名投票，择优评选。

3. 各校必须将择优评选后的学生名单，公布在校务公开栏上。公布时应写明，如有不同意见，可以提出。公布的时间为三天（不包括双休日、节假日），公布时应同时挂出意见箱。学生如有不同意见，也可以向泉州市教育局德育科反映（电话：22783508）。

#### 六、注意事项

1. 各县（区、市）教育局、学校在开展评选活动中，应加强领导，严格掌握评选标准，认真实施评选办法，严格执行民主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评选条件、评选过程、评选结果“三公开”。

2. 各校在分配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名额时，普通

中学初中毕业班学生不得超过本校初中评选名额的 60% ;高中毕业班学生不得超过本校高中评选名额的 70%。初中、高中、职专的评选名额不能混用。

3 . 确定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人选均应填写《登记表》(用 A4 70 克白板纸 , 双面印刷 ) 1 份。各县 ( 区、市 ) 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应同时上报花名册 1 份 ( 花名册应电脑打字 , 名字不能有错别字 ), 光盘 ( 格式附后 ), 于 12 月 31 日前报送我局德育科。同时 , 各县 ( 区、市 ) 市直学校要把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名单按照格式 ( 附后 ) , 向泉州德育网 ( [www.qzdy.cn](http://www.qzdy.cn) ) 在线投稿的德育信箱报送。如因故取消名额者 , 不予替补。逾期报送者不予办理审批手续。

4 . 各县 ( 区、市 ) 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均必须严格按下达的评选指标进行认真评选。凡报送名额超过下达评选指标者 , 一律不予审批。

附件 : 泉州市中小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

此页无正文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主题词：评选 表彰 通知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市委办、市府办、市委  
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7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2008年泉州市中小学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

县(区、市)：

单位		鲤城区	丰泽区	洛江区	惠安县	晋江市	南安市	安溪县	永春县	德化县	石狮市	泉港区	总计
名额	项目												
普高	三好学生	13	6	4	20	28	33	20	10	8	9	10	161
	优秀学生干部	10	5	3	16	22	27	16	8	7	7	8	129
	先进班集体	5	3	2	9	10	12	9	5	4	4	5	68
初中	三好学生	15	13	7	51	67	85	63	22	16	18	24	381
	优秀学生干部	11	10	6	41	54	68	51	17	13	15	19	305
	先进班集体	5	5	3	15	18	20	18	10	7	6	8	115
职专(高)	三好学生	22	13	1	5	11	8	9	3	2	3	1	78
	优秀学生干部	18	10	1	4	9	7	7	2	1	2	1	62
	先进班集体	5	2	1	2	2	2	2	1	1	1	1	20
小学	三好学生	29	23	12	62	145	100	71	35	19	40	22	558
	优秀学生干部	22	17	10	50	115	80	56	28	16	32	18	444
	先进班集体	8	7	4	18	30	24	20	9	7	9	8	144

## 2008年泉州市普通中专、市直中小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

泉州市普通中专、中小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序号：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学校与班级					是否党团员			职务		
父 母			工作						职	
姓 名			单位						务	
上学期各科成绩	科 目									
	成 绩									
体质健康标准等级				社会实践评价等第						
受过何种奖励										
主 要 表 现										

学 校 意 见	
县 (区 & 市) 教 育 局 意 见	
市 教 育 局 意 见	
备 注	

- 说明:**1、此表为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两用，请在相应的空格内打“”。
- 2、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应分别编序号，各县(区、市)教育局统一编序号。
- 3、“上学期各科成绩”栏内应填上所学全部科目的成绩。
- 4、表格可以复制(纸张用A4 70克白板纸，双面印刷)，字迹应填写清楚。

## 泉州市中小学先进班集体登记表

序号：

学校			班级人数	
班级			班主任	
主要事迹				
学校意见		县(区、市)教育局意见	泉州市教育局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泉州市普通中专、中小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花名册

说明：此表为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使用，使用时请分别填写。

## 泉州市普通中专、中小学先进班集体花名册

县(区、市)：

**格式:**

**XX 县(市)小学三好学生名单**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初中三好学生名单**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高中三好学生名单**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职业中专(职业高中)三好学生名单**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 县(市)小学优秀学生干部名单**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初中优秀学生干部名单

**X X X**

## 高中优秀学生干部名单

**X X X**

## 职业中专(职业高中)优秀学生干部名单

**X X X**

## XX 县(市)先进班集体名单

**x x 学校 x x x 班级**

**x x 学校 x x x 班级**

**x x 学校 x x x 班级**

**x x 学校 x x x 班级**